

民航规〔2021〕35号

民航局关于印发《外航事件信息报告程序》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通用)航空公司,机场公司、服务保障公司,空管局、运行监控中心、民航大学、飞行学院、校验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事件信息报告,民航局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制定了《外航事件信息报告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遵照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1年10月11日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 号:民航规[2021]35号

编 号:AC-396-04R1

下发日期:2021年10月11日

外航事件信息报告程序

外航事件信息报告程序

一、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安全运行监督办公室(以下统称监管局)、在我国境内注册的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我国境内实施运行的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以下简称外航)及其从业人员的外航事件信息报告。

二、目的

为加强对外航的安全监督管理,细化《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中涉及外航事件信息报告和规定的规定,进一步明确管理局、监管局和事发相关单位的外航事件信息报告程序。

三、定义

外航事件是指外航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事件,分为外航紧急事件和外航非紧急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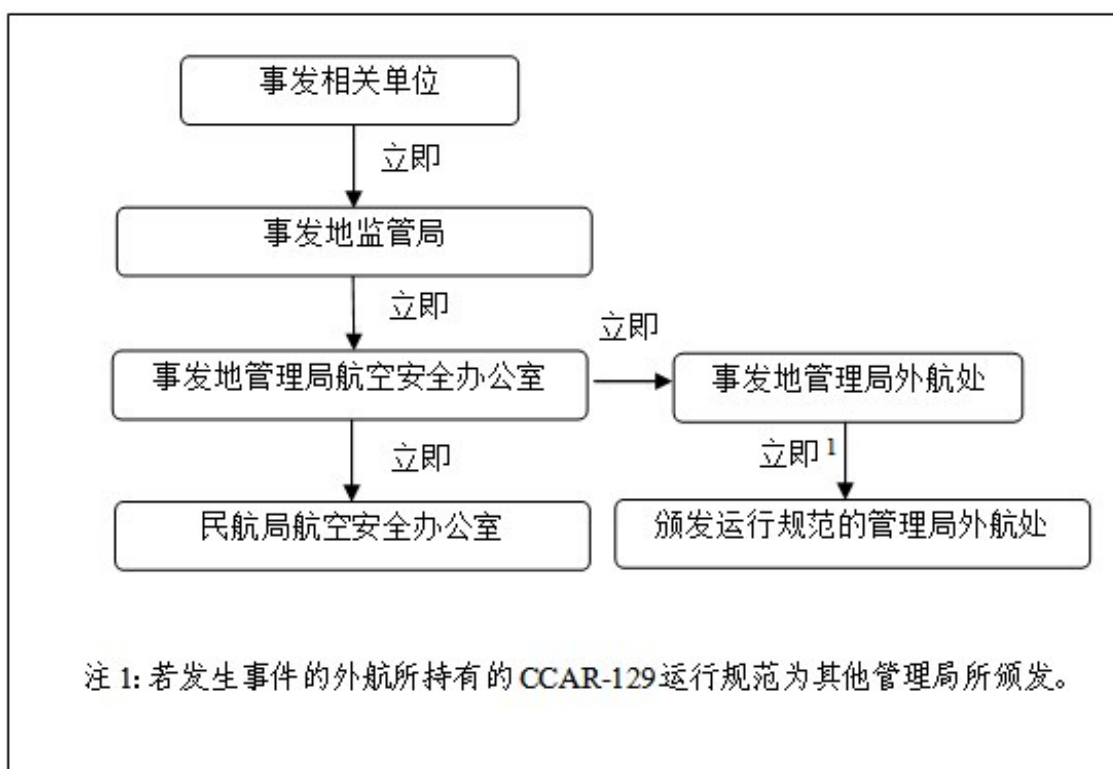
四、外航事件信息报告程序

(一)外航紧急事件信息电话报告

在我国境内发生外航紧急事件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立即电

话报告事发地监管局。事发地监管局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电话报告事发地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事发地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收到报告后,立即电话报告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同时,立即通知事发地管理局外航审定和监管处(以下简称事发地外航处)。

如果发生紧急事件的外航所持有的 CCAR129 运行规范为其他管理局所颁发,事发地外航处应当视情通知颁发运行规范的管理局外航处(以下简称主管外航处)。流程见下图:



外航紧急事件信息电话报告流程

(二) 外航事件信息初报

在我国境内发生外航事件后,事发相关单位(非紧急事件外航除外)应当在事发后 12 小时(紧急事件)/48 小时(非紧急事件)内,按规范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

管局,抄报事发地管理局以及颁发运行规范的管理局。

(三)外航事件信息续报

对已上报的事件,事发相关单位获得新的信息时,应当及时补充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并配合局方对事件信息的调查核实。如事实简单、责任清楚,事发相关单位可直接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负责组织外航事件调查的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或监管局应当及时对事件信息进行审核,完成事件初步定性工作。

事件调查结束后,负责组织外航事件调查的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或监管局应当填报最终报告表,附上调查报告,并视情抄送主管外航处。

(四)报告方法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应当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上报;当该系统不可用时,可以使用传真等方式上报;系统恢复后3日内,应当通过该系统补报。

五、其他要求

(一)外航事件调查过程中,主管外航处应当根据事件调查需要,协调外航配合调查工作。

(二)涉及陆空通信中断的外航事件,相关单位应当保存录音材料,并按要求提供。

(三)调查结束后,负责事件调查的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应当按照主管外航处的要求向其提供调查材料。各管理局外航处可

登录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查阅外航事件信息,按需进行存档备案。

(四)紧急事件报告电话表在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中公布。管理局或监管局电话号码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

(五)颁发外航运行规范的管理局列表在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重要文件”中公布。

(六)具备条件的外航应当主动申请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账号。

六、附则

(一)本程序由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程序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施行。原《外航不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程序》(AC-396-AS-2010-04)同时废止。

抄送：民航西藏区局、各监管局，各地区空管局及空管分局（站），局机关各部门。

民航局综合司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